

核准文號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60688957 號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址	702 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話	06-2622458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njh. tn. edu. tw/	傳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皆可。 二、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可檢附國中三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	招生種類	名 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4	0	0			
		軟式網球	4	0	0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6		0			
		游泳	4		0			
		合計	18 名					
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	羽球	軟式網球	跆拳道	游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甄選時間		106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 一) 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甄選地點	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本校游泳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	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 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 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 或 2 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專項運動能力	現場比賽(2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(選一項參加測驗)	現場比賽(4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1. 基本動作: 足技(50%) 2. 體能踢擊(50%)	1. 200 m 自由式計時(50%) 2. 100 m 自選專長計時(5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一、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方式錄取，其中軟式網球備取生 1 名，限男性；跆拳道備取生 2 名，不限性別。羽球及游泳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量化計分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名次 競賽別</td><td>第一名 金牌</td><td>第二名 銀牌</td><td>第三名 銅牌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國際級</td><td>46</td><td>38</td><td>30</td><td>24</td><td>23</td><td>22</td><td>21</td><td>2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級</td><td>24</td><td>20</td><td>16</td><td>14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14</td><td>10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、游泳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軟式網球及游泳之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06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）下載簡章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，請填寫住址及收件人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0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。（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）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前公告於校網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二天內（106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請於報到當日攜帶畢業證書及錄取通知單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

備
註

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8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9. 如本校經特色招生後部分專長項目仍有缺額時，學校應另案申請續招，屆時調整各專長項目招生名額，併予說明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☐羽球☐軟式網球 ☐跆拳道☐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學校全銜】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6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